附件4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确认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确认事项** |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
| 1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
| 2 | 行政确认条件 |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以及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参加安全培训考核的人员；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 3 |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2.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 |
| 4 |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 1.申请 ：省级培训机构进入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提出申请；  2.受理 ：省考试中心对省级培训机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通过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办理考试计划审批和资格证书发证工作；  3.审查：省考试中心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对省级培训机构申报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4.决定：予以审核通过的考试计划2个工作日内派发到相应省级考试点实施考试，予以通过的制证计划按照系统发证流程进行发证；  5.送达 ：审核通过的考试计划和制证计划自动通过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自动推送到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  6.公开 ：在全国安全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审核发证后学员可自行登录微信公众号注册下载电子证书。 |
| 5 | 行政确认时限 |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